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委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成员	基本情况介绍	备注
刘俊勇	博士，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11月14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
侯志勤	律师，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员。曾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部干部，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评审专家。	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
付永杰	硕士，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高级工程师。2024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1月9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预防监督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水利部政策法规司水政监察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水利部政策法规司法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行政法治处副处长、行政法制处处长、法规处处长，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同方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	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
王化成	博士，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20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	2020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

	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担任中国外运、华泰证券、云南白药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	
--	--	--

注：2024年10月28日，王化成先生辞任独立董事。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俊勇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刘俊勇先生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选举其为召集人。同日，王锁会先生辞任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1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永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调整付永杰先生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委员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情况、2023年公司会计报表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会计师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经营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债务管理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3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的审阅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持续与审计负责人保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拟定的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首次业绩预告前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上，关注业绩亏损同比变动原因，以及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要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

（二）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在审阅公司2023年年报时，听取并讨论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合规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汇报，建议加强境外企业内部控制，对于发现的内控缺陷要进一步加强整改，防范风险，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还审议了《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

2024年度，公司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议事

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和自身的专业特长，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就公司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审议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刘俊勇

侯志勤

付永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